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清基招 202545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医院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采 购 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清华大学校医院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清基招 202545
2.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校医院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90 万元（人民币）、项目最高限价：190 万元
5. 采购需求：为清华大学校医院项目提供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清基招 202545	清华大学校医院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1	190	为清华大学校医院项目提供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监测内容：基坑桩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桩顶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竖向位移监测、周边管线竖向监测、锚索拉力监测、水位监测以及相关前期准备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周边建筑监测自打桩之日起开始，其余监测工作从基坑施工开挖开始，直至基坑肥槽回填后沉降稳定且监测数据稳定为止。从打桩之日起至基坑肥槽回填后沉降稳定且监测数据稳定为止，预计 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设计、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应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甲级及以上和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3. 方式：现场领取，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的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需携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资料涉及复印件的，均需有效、加盖企业公章（红章），交采购人留存。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毕业大厦二区一层第一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东侧，无需办理进校手续)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毕业大厦二区一层第一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东侧，无需办理进校手续)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华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方式：邢老师 010-627949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系方式：张曼 010-82575831-2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曼

联系方式：010-82575831-2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实施单位	清华大学基建规划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文档：1份 PDF格式：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 WORD格式：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 磋商响应文件为 <b>双面打印</b> ，装订要求为胶装。
10.2	计价及特殊的报价规定	(1)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并在规定基础上竞争性报价； (2) 特殊的报价规定：无。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90万元， <b>超出此价格为废标。</b>
11.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可封装至一个密封袋内。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报价相同的，按照监测工作方案及措施编制得分顺序推荐。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575831-27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规定（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及市场价格情况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采购人实施单位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学校自筹。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3 磋商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纸质版本为准。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

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

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签名章、手签章、亲笔手签均可。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3 磋商小组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财政专家2人。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

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记录截图。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3.3.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7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监测工作方案及措施编制得分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本次评审总分 100 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为 0.5 分，每一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分)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3</p>
2	商务部分 (4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p>近五年（2020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注：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含有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含有项目规模的页面或其他可以证明项目规模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b>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业绩。</b></p>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的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没有不得分。
			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没有不得分。
			8分	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最多得8分，项目负责人业绩无年限限制。注：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含有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含有项目规模的页面或其他可以证明项目规模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b>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业绩。</b>
		企业实力	3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组配备情况	5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专业搭配、岗位职责划分合理，得5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充足，专业搭配、岗位职责划分较合理，得4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充足，专业搭配、岗位职责划分较合理，可进一步完善，得2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不充足，专业搭配、岗位职责划分不合理，得0分				
3	监测工作方案及措施编制	10分	方案合理，措施有力，可行性强，得7（含）-10分	
			方案合理，措施较有力，可行性较强，得4（含）-7（不含）分	
			方案较合理，可进一步完善，得2（含）-4（不含）分	
			方案仅满足采购需求，得0-2（不含）分	
	内部管控水平	10分	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流程等健全、合理、完善，得7（含）-10分	
			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流程完整、有效，得4（含）-7（不含）分	
			内部管理制度或质量控制流程较完整，得2（含）-4（不含）分	
			内部管理制度或质量控制流程不完整，得0-2（不含）分	
	工作进度、提交成果时间安	5分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得3（含）-5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得2（含）-3（不含）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可进一步完善，得1（含）-2（不含）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排及保证措施		进度安排仅满足采购需求，得 0-1（不含）分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3（含）-5 分
				服务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2（含）-3（不含）分
				服务较全面、合理，可进一步改进，得 1（含）-2（不含）分
				仅满足采购需求，得 0-1（不含）分
合计				100 分

### 三、磋商记录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校医院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清基招 202545

供应商名称			
需澄清的问题：			
供应商的答复：			
第一次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二次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数字大写：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0. 零； 拾； 佰； 仟； 万。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编制依据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医院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2. 项目地点：清华大学校园内

3. 项目概述：

清华大学医院项目为清华大学新建的医院项目，建干清华大学西门附近，北侧为东水磨，东侧为西院，南侧为西校门，西侧毗邻圆明园。项目总用地面积 19990m<sup>2</sup>，建设用地面积 13893m<sup>2</sup>。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56923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38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42543m<sup>2</sup>。本工程地上 2 层（局部 3 层），地下 4 层，地上建筑高度 9m，局部 11.85m，地下建筑高度 20.25m。

场地绝对标高 43.8m，场地整平标高 43.3m，场地较为平整。坑底标高为 21.45m/21.95m/ 36.95m，开挖深度为 21.85m/ 21.35m/ 6.35m，主要采用挡土墙+护坡桩+预应力锚杆、放坡+悬臂桩支撑体。（最终支护形式以设计文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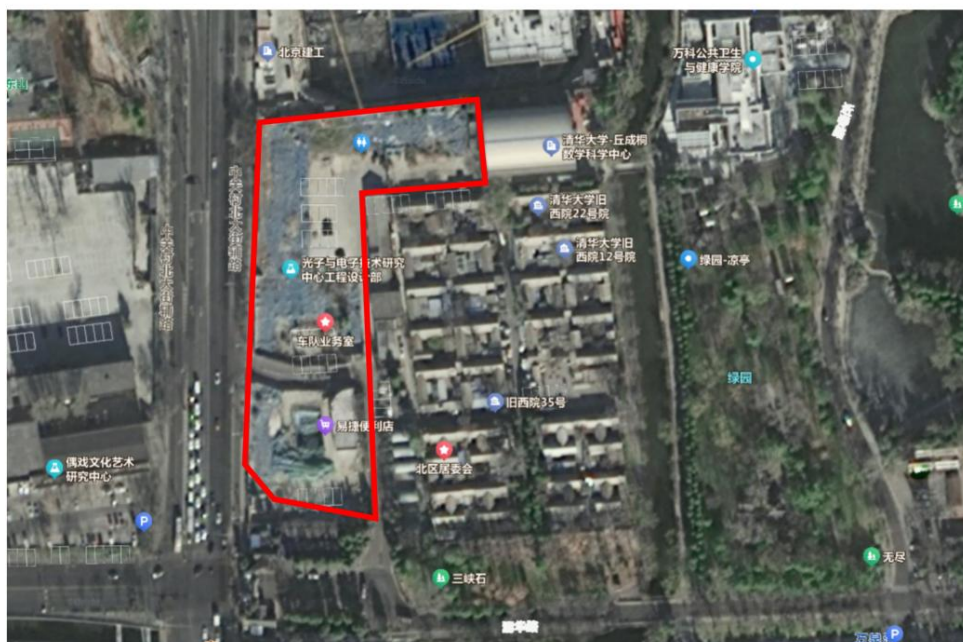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位置示意图（具体范围以设计文件为准）

### 三、监测范围及服务周期

1. 监测内容：基坑桩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桩顶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竖向位移监测、周边管线竖向监测、锚索拉力监测、

水位监测以及相关前期准备工作。

2. 工期要求:周边建筑监测自打桩之日起开始,其余监测工作从基坑施工开挖开始,直至基坑肥槽回填后沉降稳定且监测数据稳定为止。从打桩之日起至基坑肥槽回填后沉降稳定且监测数据稳定为止,预计2年。

#### 四、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

##### 1. 主要技术标准

- (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技术规程》(DB11T 1626-2019)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5)
- (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2024)
- (7)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8)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10)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2)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 (13) 其它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规程、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等国家其它相关技术规范。

##### 2. 基本技术要求

(1) 仪器设备:水准仪及配套水准尺、全站仪、卫星导航定位测量系统、水位仪、测斜仪、轴力计等仪器设备,应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作业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所用仪器设备进行检查校正。仪器设备应在其说明书给出的作业条件下使用,有关安装、操作、设备维护等应符合其说明书的规定。

##### (2) 基准点和工作基点

1) 基准点应设置在变形影响范围以外且位置稳定、易于长期保存的地方,应避开可能使标志易遭腐蚀和破坏的地方设置沉降基准点和位移基准点。当基准点与所测建筑距离较远时应设工作基点,应保证工作基点的准确和相对稳定。

2) 基准点应定期复测；基准点复测周期应视其所在位置的稳定情况确定，在施工期间宜 1 月~2 月复测 1 次，施工结束后宜每季度或每半年复测 1 次。当某期检测发现基准点有可能变动时，应立即进行复测。对不稳定基准点，应进行现场勘察分析，若确认其不宜继续作为基准点，应予以舍弃，并应及时补充布设新基准点。

### (3) 基坑监测要求

1) 本工程基坑监测等级为一级，监测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可采用独立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采用公历纪元、北京时间作为统一时间基准。

2) 测量精度等级：二等，即沉降监测点测站高差中误差 0.5mm，位移监测点坐标中误差 3.0mm。

3) 基坑在开挖及维护期间，必须运用多手段的联合监测，按规范要求定期监测，及时反馈监测数据，为基坑施工和安全运行提供数据参考。在基坑和周边环境监测期间，监测数据超过警戒值时应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由业主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会审，找出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 五、主要监测内容

1. 监测内容：基坑桩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桩顶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竖向位移监测、周边管线竖向监测、锚索拉力监测、水位监测以及相关前期准备工作。

2. 布点及监测频率：需满足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3. 基坑监测布点数量参见表 3-2：

表 3-2 基坑监测布点数量

序号	监测项目	工作量
1	基坑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29 点
2	基坑桩顶竖向位移监测	29 点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24 点
4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85 点
5	周边建筑竖向位移监测	133 点
6	周边管线竖向监测	42 点
7	锚索拉力监测	110 点
8	水位监测	11 点

## 六、监测成果要求

1. 监测项目的监测成果应按时间历程或节点工况编制监测报告。
2. 所有监测项目的测值应进行分析并纳入成果报告。
3. 监测成果包括现场监测资料、计算分析资料、图表、曲线、文字报告、定期在监

理例会上进行汇报等。

4. 现场监测资料包括外业观测记录、电子数据资料、现场巡视记录等。

5. 取得现场监测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和校对，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及时通知甲方、施工方及监理单位。

6. 监测项目数据的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分析应结合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工况、地质条件、环境条件及其它各类相关监测项目的监测数据等进行。

7. 监测报告分为日报、月报及最终总结报告，其中日报、周报、月报以电子格式报送，总结报告以书面形式分别报送给发包方和管理单位。

8. 监测报告应以文字、照片、表格、曲线等直观的形式表达出监测对象与施工过程中相关的监测信息。

9. 按期提交监测日报、月报，总报告在监测结束后提交。

10. 当监测数据异常时，应第一时间向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通知汇报。成果文件除文字、图表资料外，还包括监测依据、与文字资料相对应的电子文档。成果书面报告及其电子文件份数，按照业主或发包方要求提供。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清华大学医院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 测绘工程合同书

国 家 测 绘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清华大学校医院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测绘工程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清华大学

委托方实施部门：清华大学基建规划处

承揽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清华大学\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乙方承诺，具备承揽本测绘工程的主体资格和资质条件，并对其工作成果承担责任。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一条 测绘工程范围和地址

测区位置：拟建场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校园内。

## 第二条 测绘工程内容、工程量、工期计划、技术方案、工程技术成果、工程验收和项目经理

1、测绘工程内容：本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包括基坑桩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桩顶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竖向位移监测、周边管线竖向监测、锚索拉力监测、水位监测以及相关前期准备工作（以下简称“基坑监测”）。

2、工程量：由清华大学\_\_\_\_\_基坑第三方监测技术方案（以下简称“技术方案”）确定，应细分工程内容和相应的作业点、次等。

3、工期计划：周边建筑监测自打桩之日起开始，其余监测工作从基坑施工开挖开始，直至基坑肥槽回填后沉降稳定且监测数据稳定为止。从打桩之日起至基坑肥槽回填后沉降稳定且监测数据稳定为止，预计2年。

当遇大雨、大雪等影响基坑稳定的天气时，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加密观测，并及时分析处理当次数据，将成果报告提交甲方、施工方及监理。应细分工程内容分别明确进场作业条件和作业持续时间（以日历天计）。

4、“技术方案”由乙方制定，经甲方和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以下称“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执行。乙方对“技术方案”承担责任，甲方和监理单位对该方案的签收、审查、确认或批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该等责任。

5、本工程技术成果包括：

- (1) 基坑第三方监测技术方案；
- (2) 每次观测的成果资料；
- (3) 技术总结报告：
  - 1) 技术总结报告；
  - 2) 数据成果汇总表；
  - 3) 典型点沉降量历时曲线；
  - 4) 其他相关资料。

6、乙方向甲方交付工程技术成果时间：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当次工程技术成果	书面形式及电子文件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按期提交监测日报、月报，总报告在监测结束后提交
2	技术总结报告	书面形式及电子文件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按期提交监测日报、月报，总报告在监测结束后提交

当次观测成果整理完成后，24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发给甲方、监理方、总包方，并以短信方式提醒接收方以确保接收方收到观测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程技术成果，份数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必须资质章、印鉴、签名齐全，交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由甲方存档。

7、乙方于全部成果交付前5日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全部成果之日起7日内完成本测绘工程验收工作。

8、乙方指定本测绘工程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测绘工程负责人。本测绘工程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必须即时签收甲方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其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为均为职务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确认本测绘工程执行以下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家标准
2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技术规程》	DB11T 1626-2019	地方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业标准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家标准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5	行业标准
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DB11/489-2024	地方标准
7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8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7-2006	国家标准
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标准
10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	国家标准
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行业标准
12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55018-2021	国家标准
13	其它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规程、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等国家其它相关技术规范。		

### 第四条 测绘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本测绘工程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于2002年1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为基础，合同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元整）。

本合同包括监测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施工设备进出场费、管理费、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形式，乙方的基坑第三方监测方案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如果需要监测项目的施工方案发生变更，乙方的监测方案和测试内容应作相应调整，但监测费用不变。甲方、设计单位、基坑施工单位最终审查通过的

施工监测方案或测试内容有可能由于施工要求或专家评审等原因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调整（如增加布点和监测频率等），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考虑该风险，甲方并不会因此增加监测费用。

因施工方案调整、施工要求或专家评审、工期延误等原因导致乙方监测周期延长时，若监测周期延长未超过3个月，乙方不增加监测费用；若监测周期超过3个月，超出部分按照合同单价乘以相关工作量收取监测费用。

3、测绘工程款支付时间如下：

（1）基坑监测点布设完毕，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基坑监测工作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基坑底板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基坑监测由开挖到底板完成的所有监测报告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结构完成至正负零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底板完成至结构完成正负零阶段的所有基坑监测报告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合同金额的30%，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基坑回填完成沉降稳定，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基坑观测总结报告终稿（监测到回填土完成为止），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技术成果，以及本测绘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合同结算，结算完成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4、测绘费用经监理审核后，由乙方报甲方按程序审批支付。乙方凭甲方财务机构认可的发票领取测绘费用。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或提出技术要求。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方案”之日起5日内完成“技术方案”的审查工作。

3、负责协调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协调乙方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关系。

4、监督检查乙方的监测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复印和掌握乙方的任何时点或时段的监测数据、监测记录。

5、按本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

6、甲方或监理机构对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方案”、工作成果及资料的签收、审查、确认或批准，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的程序的一部分，不能解释为甲方或其委托的监

理机构对该等技术内容的实质性审查和确认，乙方对该等文件、方案、资料 and 工程实施过程的技术内容、方法和操作是否符合有关标准承担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自行提供完成监测工作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并对该等机械、设备、仪器的管理和维护承担责任。

2、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5日内完成“技术方案”的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查。自收到甲方对“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查意见之日起5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根据监测对象的变化情况，补充增加合规有效的措施和方法进行监测，乙方不得因甲方对监测方案的认可，提出加重甲方负担或减少乙方责任主张。

3、乙方根据甲方审查批准的“技术方案”要求，全部完成本测绘工作。根据基坑监测行为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监测人完成的工作和任务，乙方须全部完成。

4、乙方应将监测工作内容和完成情况及时汇报甲方，保证其完成的工作成果真实、准确、完整，在有效性、规范性和全面性、科学性等方面不存在缺陷。

5、根据工程进度，为基坑回填土提供阶段性报告。

6、如果基坑监测使用的测量标志由于保护措施不力而被破坏，在不影响整体监测、观测的情况下，可放弃被破坏点的监测、观测，否则必须进行点位的重新埋设，费用由乙方自理。

7、监测工作到基坑肥槽回填后沉降稳定且监测数据稳定为止。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工期计划”规定的时间进行工程作业，提交测绘工程技术成果，否则应向甲方偿付拖延工期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总额的5‰计算；逾期2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拖延工期损失费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项目施工原因造成的本测绘工期正常顺延除外。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复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等，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1、对乙方测绘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成果归甲方所有。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4、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测绘工程内容完毕，全部工作成果交接完毕，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之后，本合同终止。

6、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附件 1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附件 2 监测费用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清华大学

承揽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清华大学

附件1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姓名	本项目中职务	从业资格证书号	职称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附件2 监测费用报价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页码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页码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页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页码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页码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设计、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目录

1. 响应书.....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报价一览表.....	页码
4. 分项报价表.....	页码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页码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页码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页码

## 1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报价依据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号) 收费标准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单位	合计
1	基坑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29 点		元/点·次	
2	基坑桩顶竖向位移监测	29 点		元/点·次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24 点		元/点·次	
4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85 点		元/点·次	
5	周边建筑竖向位移监测	133 点		元/点·次	
6	周边管线竖向监测	42 点		元/点·次	
7	锚索拉力监测	110 点		元/点·次	
8	水位监测	11 点		元/点·次	
基坑第三方监测费用合计					

-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分项报价内容应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表3-2基坑监测布点数量”中的监测项目及工作量，其余内容由供应商根据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自行报价。
3. 以上费用已包括供应商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施工设备进出场费、管理费、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报价依据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规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将本表打印后由被授权人手持，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写最后报价。【本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9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测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单位	合计
1	基坑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29 点		元/点·次	
2	基坑桩顶竖向位移监测	29 点		元/点·次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24 点		元/点·次	
4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85 点		元/点·次	
5	周边建筑竖向位移监测	133 点		元/点·次	
6	周边管线竖向监测	42 点		元/点·次	
7	锚索拉力监测	110 点		元/点·次	
8	水位监测	11 点		元/点·次	
<b>基坑第三方监测费用合计</b>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分项报价内容应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表3-2基坑监测布点数量”中的监测项目及工作量，其余内容由供应商根据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自行报价。

3. 以上费用已包括供应商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施工设备进出场费、管理费、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将本表打印后由被授权人手持，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写最后报价。【本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